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徐維均
電話：(03)3322101#6102~6103
電子信箱：10059570@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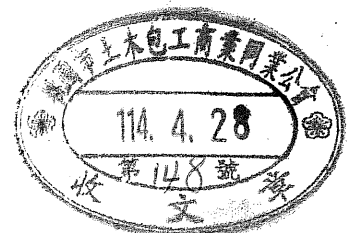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40033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新增使用執照電子副本下載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4年4月18日桃建施字第1140033442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系統新增使用執照電子副本下載功能，可提供上傳圖說者或被授權者以工商（自然人）憑證認證後下載列印使用。
- 三、凡由使用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下載之副本圖電子檔，辨別功能含「下載人員資訊」、「執照字碼」、「驗證碼」、「驗證網站QRCODE」、「市府浮水印」等資訊，並可使用檢查碼驗證功能進行查驗比對。
- 四、作業系統網址（<https://building.tycg.gov.tw/kcgEpaper>），副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及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處施工科、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